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7-03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于2017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经公司确认，相关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年3月25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4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股票于2017年4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029、2017-033)。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7年5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2017年5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7年6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的标的资产为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鲸药业”）100%股权。双鲸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宏。

2、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双鲸药业 100% 股权，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外，公司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待定。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调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备忘录，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协议尚未签署。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全面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除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需要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对此次重组的实施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同时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

作较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和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6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